

重要提示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定義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述經申請認購其/彼等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章程文件副本(附有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其作出的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供股

579,886,91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39 港元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招商局大廈
信德中心
34 樓 3402-3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致：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登記持有人，現謹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 0.139 港元之認購價以不可撤回方式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隨附抬頭人為「**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藉以支付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之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董事釐定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以平郵方式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之退款支票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是項申請所作之配發概由董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以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決定，惟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有關數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票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 0.139 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且有關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同時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62 8633。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或與就供股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除非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可合法作出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地區所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收)。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發及申請。

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即已經或將會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任何申請完全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聲明及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下，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被拒絕。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其詳情於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披露。

閣下將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通知閣下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於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不計利息)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或如為聯名申請，則本表格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